《快速退税服务协议》更新公告

尊敬的用户:

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优的客户体验，我们对《快速退税服务协议》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为符合监管要求，补充与完善了获取信息的场景;
（2） 为保持协议的准确性、可读性和完整性，对有关回购退税应收款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3） 对部分定义的表述进行了更新，更易于用户理解。

感谢您对我们服务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能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而不懈努力!

本次修订将于本公告发布届满 7 天起生效。

快速退税服务协议

xxx版本

此快速退税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及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融保理”）就快速退税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共同订立的有效合约。

特别提醒：请您先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尤其是黑体条款。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致电官方热线95188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您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接受本协议，即视为您本人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支付宝、商融保理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如您非中国内地公民，您将无法享受本服务，敬请谅解。

本协议中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您同意因汇兑原因产生的退税款或其他费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一、定义

1.1
快速退税服务：此服务基于您承诺享有退税所产生的应收款，由支付宝、商融保理联合为**您提供，包括由商融保理**为您提供的退税应收款的回购型保理服务，由支付宝为您提供的基于上述退税应收款通过支付宝账户进行代收代付的资金结算服务，为您实现上述退税应收款的快速回收。

1.2
回购型保理服务：指您将退税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给商融保理，由商融保理为您提供保理款项的服务。上述应收款非因商融保理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退税应收款相关约定收回或存在争议的，您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上述应收款。

1.3
资金结算服务：指支付宝根据本协议及您与退税机构达成的相关协议及约定，按照本服务约定的流程，为您提供的保理款项及退税应收款代收代付的资金结算服务。

1.4
退税应收款：指您通过填写退税申请文件（表/单）或以其他支付宝认可的方式申请本服务时应向退税机构收取的退税金额。**因退税机构可能在您办理退税时收取一定退税费用，您的退税应收款与初始申请的退税金额可能存在差额**。

1.5
支付宝账户：指您在支付宝网站(www.alipay.com)、客户端等主动注册或依您的申请由支付宝为您注册的，用以查询或计量您的预付、应收或应付款的账户。

1.6
保理款项：指本协议项下商融保理向您提供的退税应收款（退税款汇兑后的人民币款项）对应的转让款金额。

1.7
退税支付宝账户：指支付宝根据您在退税申请文件（表/单）中或以其他支付宝认可的方式选择本服务时填写/提供的支付宝账户；该账户是商融保理向您发放保理款项的唯一指定账户。

1.8 退税机构：**指与支付宝合作的**，为您提供退税地委托退税服务的商业机构；

1.9
退税申请文件（表/单）：指由退税机构提供的、供您在申请退税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文件（表/单）一般记载您的姓名、护照号码、退税金额、退税渠道等信息，前述退税申请文件可能根据退税机构和支付宝的要求不时进行变更。

二、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2.1 **您同意，以下任一方式均**视为您确认并接受本协议：

2.1.1
您在与支付宝合作的退税机构的退税申请文件（表/单）中选择支付宝渠道快速退税或以其他退税机构认可的方式选择使用本服务；

2.1.2
支付宝、商融保理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线上、线下确认，通过本服务收取保理款项等明示受本协议约束的行为。

2.2

您在确认并接受本协议时，本协议即生效。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直至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三、服务约定

3.1
特别提示您关注以下安排，商融保理委托支付宝将其向您发放的保理款项支付至您的退税支付宝账户，作为您向其转让退税应收款的对价。**上述款项自商融保理委托支付宝支付至退税支付宝账户时视为商融保理已实际履行放款义务。您同意，保理款项按前述约定发放完成后，支付宝在收到退税机构**汇出的退税应收款时有权直接代收至商融保理账户。

3.2
特别提示您关注以下安排，**根据《**支付宝服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要求等，如果退税支付宝账户存在收款限制的情况，您将无法通过支付宝收到3.1条约定的保理款项。如出现前述情况，请及时联系支付宝客服或选择其他退税方式。**

3.3
特别提示您关注以下安排，**在商融保理向您发放保理款项后，在其无法根据退税应收款相关约定收到您因接受保理服务而转让的退税应收款或该笔应收款在您与退税机构间产生争议或存在其他影响商融保理权益的情况时，您同意回购该笔退税应收款。在此，您授权商融保理指令支付宝扣款，并授权支付宝根据商融保理的扣款指令或将扣款指令传递给支付宝客户端内其他付款渠道服务的提供主体，从您的支付宝或其他付款渠道（包括信用卡、借记卡、余额宝、花呗等）中将您回购该笔退税应收款所需的款项扣取至商融保理的账户；若通过余额宝方式还款，以您持有余额宝为前提，您亦同意余额宝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基于商融保理的指令自还款日起将您持有的余额宝全部或部分快速赎回并支付给商融保理用于偿还您的欠款。**

3.4
您了解，在退税机构收费的模式下，若您退税不成功或产生争议，退税机构将向您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具体名义以实际确定为准），可能需要您与退税机构另行就授权扣款进行约定；在此情况下，支付宝扣取的金额可能大于您向商融保理回购的退税款金额。

3.5
您了解，现阶段，支付宝与商融保理免费向您提供快速退税服务。如未来涉及到相关收费项目或服务，支付宝与商融保理将提前另行通知您并取得您的同意。

3.6
您了解，支付宝在商融保理为您提供退税应收款的回购型保理服务时，会根据支付宝依法获得的相关信息向商融保理发送指令。而在3.3条情况下回购该笔退税应收款项的情况下，支付宝仅仅是被授权指令的执行方或信息传递方，除非支付宝没有按照商融保理指令进行操作或信息传递，或操作、传递指令错误，否则支付宝对本服务产生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该等损失与责任由您和商融保理协商解决。

四、**您的**权利义务

4.1 **您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支付宝、商融保理提供本服务；

4.2 **您有**权要求支付宝、商融保理妥善保管您的个人信息；

4.3 **您承诺：**

4.3.1
您所享有的退税应收款是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并在转让给商融保理之前持续享有。**您将完成您需履行的所有退税手续**；

4.3.2
您所享有的退税应收款未与除商融保理外的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转让、买断、赠与或权利限制等情形；

4.3.3
您所在退税申请文件（表/单）填写的或通过支付宝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的用于办理本服务的支付宝账户是正确无误且为您本人使用的，否则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4.3.4
当商融保理无法收回退税应收款时，您回购前述退税应收款，不以任何理由或行为进行抗辩、拒绝。

五、支付宝和商融保理的权利义务

5.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您提供本服务；

5.2 妥善保管及按约定使用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5.3 商融保理有权在无法收到退税应收款时向您进行追索。

为了便于您及时收取退税款项，您可能需要根据退税场景下的相关要求和方式提交与退税有**关的信息并确**认您用于收款的支付宝账户。**您授权退税机构向支付宝与商融保理提供您的退税订单号、退税发生国与退税金额等退税信息；授权商融保理从退税机构和/或支付宝获取您的身份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退税业务信息（如退税金额等）**。支付宝与商融保理均非常尊重**您的个人信息**权利，承诺将严格按照《支付宝隐私权政策》、《蚂蚁集团隐私权政策》的约定，保护及处理您的信息。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6.1
为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支付宝与商融保理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协议条款。一旦协议条款变更，将采用公告、客户端通知、短信或/及弹窗等方式通知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若**您无法同意修改后的内容，您有**权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在此情况下，您仍有义务根据更新前的协议条款内容全额还清已收取的保理款项（如有）。若您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支付宝、商融保理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6.2

在商融保理已向**您支付退税**应收款对价但尚未从退税机构收回退税应收款项的情况下，您无法终止本协议；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支付宝和商融保理可能会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6.2.1 **您不再使用本服**务；

6.2.2 **您在本服**务中使用的支付宝账户被注销、限制权利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6.2.3 **您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本服务；

6.2.4 **您利用本服**务进行违法违规行为，如套现等行为；

6.2.5 **您的使用**资格、条件不再满足本服务标准或要求的；

6.2.6 支付宝和商融保理已提前以公告或其他提示方式通知停止提供服务的。

此外，请您理解和同意，在以下情况（包括风险管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支付宝和商融保理可能单方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之服务。

七、其他

7.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支付宝、商融保理与您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三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您需遵守支付宝网站实时公布的《支付宝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则。如您同时已经签署《付款授权服务协议》，两者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7.3 **您确认使用本服务之前已经依照申请文件（表/单）的指引或支付宝认可的其他指引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协议。**